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106年6月2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7月1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月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7月2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月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5月2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發展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辦理方式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1. 具資優資格學生，且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具資優資格學生指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2.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申請時同時由學校實施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需達通過標準)。

(1)高中部之申請學生，請檢附入學年度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

(2)資優鑑定評量，以臺北市資賦優異資源中心所提供「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之標準化評量工具，由校內具有心理、特教、輔導相關領域之學士學位，並擔任輔導、特教教師者施測。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須檢附資優資格鑑定評量結果函報教育局及鑑輔會審議。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3.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尚需符合：

(1)參加該科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高中達平均數、國中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二)公告時間：前一學期結束前一週，公告申請要點。

(三)申請期程：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書面申請資料，相關內容與期程以每學期之公告為準。

(四)申請窗口：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五)申請方式：

1. 繳交書面申請資料：備妥書面「申請表」（附件一）、「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附件二）、「相關證明文件」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於期限內交至輔導室特教組。

2. 若通過資格審查，則參加校內鑑定作業。

(六)校內鑑定及審核作業：

1. 成立評量審核小組，召開評量審核小組進行鑑定及審核：

(1)召集人：校長。

(2)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高中部)/教務(國中部)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該班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代表，並依學生申請之學科，另聘 1-3 名學科教師代表參與評量審核。如有需要時得增聘專家學者 1 人。

2. 鑑定及審核：

(1)具資優資格者：由評量小組依申請者之學業成績、鑑定評量資料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進行審核，包括：

A. 與申請學習領域(科目)相關之檢定。

B. 與申請學習領域(科目)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C. 其他與申請學習領域(科目)相關之有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D. 申請者需參加由各領域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申請年段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通過標準由各領域訂定之。

(2)未具資優資格者：安排以「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之標準化評量工具進行施測。通過測驗後，需參加由各領域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申請年段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通過標準由各領域訂定之。

3. 申請學生經召開評量審核小組會議進行審核，通過後繳交「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三)，並報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實施。

(七)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內容：

| 申請項目 | 1. 免修課程   | 2. 部分學科加速   | 3. 部分學科跳級  | 4. 全部學科加速  | 5. 全部學科跳級  |
|------|---|---|--|--|--|
| 定義   | 專長學習領域(科目)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
| 目的   |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提早選修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  |  |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
| 申請資格 | 1. 具資優資格學生，且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br>2. 未具資優資格學生，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申請時同時由學校實施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需達通過標準)。 |   |  |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 評量科目 | ※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br>1. 國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之相關科目。<br>2. 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 ※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左：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br>※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  |  | ※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br>1. 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br>2. 高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社會或自然科學之相關學科。   |
| 輔導方式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br>2. 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br>2.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br>2. 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br>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定。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br>2. 學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br>2.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br>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四、成績考查(免修、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

(一)【高中部】

| 學科  | 成績考查  |
|-----|---|
| 國文科 | 1. 定期考查成績(60%)：參加該年級之段考並依照段考成績給予成績。<br>2. 平時成績(40%)：任課教師須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結果，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計畫情形予以評定。   |
| 英文科 | 1.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由評量審核小組自定之。<br>2.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br>(1)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br>(2)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訂之。 |
| 數學科 | ●免修、部分學科加速<br>1. 定期考查成績(60%)參加該年級之段考並依照段考成績給予成績。<br>2. 平時成績(40%)任課教師須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結果，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生自學表現予以評定。<br>●部分學科跳級<br>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 物理科 | ●免修<br>1. 定期考查成績(60-70%)：<br>參加該年級之段考成績給予成績。<br><u>(高一至高三上採記 70%，高三下採計 60%)</u><br>2. 平時成績(30-40%)：任課教師需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結果，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生自學表現予以評定。<br><u>(高一到高三上採計 30%，高三下採計 40%)</u><br>●部分學科加速/跳級<br>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 化學科 | ●免修<br>1. 定期考查成績(60%)：<br>參加該年級之段考並依照段考成績給予成績。<br>2. 平時成績(40%)：<br>任課教師須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結果，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生自學表現予以評定。<br>●部分學科加速/跳級<br>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 生物科 | ●免修<br>1. 若符合免修標準 1、3，請學生準備專題報告進行口試為平時成績，學生參加段考，學期成績依照平時成績與段考成績比例計算。<br>2. 若符合免修標準 2，紙筆測驗成績即為平時成績，學生參加段考，學期成績依照平時成績與段考成績比例計算。<br>●部分學科加速/跳級<br>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       |  |
|-------|--|
| 地球科學科 | <p>●免修</p> <p>1. 定期考查成績(60%)：<br/>參加該年級之段考成績給予成績。</p> <p>2. 平時成績(40%)：<br/>由任課教師指定作業或報告且依學生對指定作業或報告的表現予以評定。</p> <p>●部分學科加速/跳級</p> <p>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p>                |
| 歷史科   | <p>●免修</p> <p>1. 定期考查成績(70%)<br/>參加該年級之段考並依照段考成績給予成績</p> <p>2. 平常成績(30%)<br/>任課教師須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結果，平時成績的部分請學生依任課老師要求參加平時測驗並繳交作業</p> <p>●部分學科加速/跳級</p> <p>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p> |
| 地理科   | <p>●免修</p> <p>1. 定期考查成績(60%)：<br/>參加該年級之段考並依照段考成績給予成績。</p> <p>2. 平時成績(40%)：<br/>學生應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作業及參與平時測驗。</p> <p>●部分學科加速/跳級</p> <p>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p>                      |
| 公民科   | <p>●免修</p> <p>1. 定期考查成績(60%)：<br/>參加該年級之段考並依照段考成績給予成績。</p> <p>2. 平時成績(40%)：<br/>學生應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作業及參與平時測驗。</p> <p>●部分學科加速/跳級</p> <p>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p>                      |

(二)【國中部】

| 學科  | 成績考查   |
|-----|--|
| 國文科 | <p>●免修</p> <p>1. 定期評量:須參加該年級之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40%。</p> <p>2. 平時成績:為三次定期評量之平均，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60%。</p> <p>●部分學科加速/跳級</p> <p>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p>                                      |
| 英文科 | <p>●免修</p> <p>1. 定期評量：<br/>需參加原年級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40%。</p> <p>2. 平時成績：<br/>依據學習輔導計畫之自學歷程撰寫學習心得報告、製作學習檔案交由該班任課教師批閱，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60%。</p> <p>●部分學科加速/跳級</p> <p>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p> |

|     |  |
|-----|--|
| 數學科 | <p>●免修<br/>定期參加該年級之段考並依照段考成績給予成績。其平時成績為段考平均。</p> <p>●部分學科加速/跳級<br/>以實際修習年段之學期成績採計。</p> |
| 社會科 | <p>●免修<br/>參加該年級之段考並依照段考成績給予成績。其平時成績為段考平均。</p> <p>●部分學科加速/跳級<br/>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p>    |
| 自然科 | <p>●免修<br/>定期參加該年級之段考並依照段考成績給予成績。其平時成績為段考平均。</p> <p>●部分學科加速/跳級<br/>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p>  |

※上述國高中部各學科評量方式及標準、考查方式由評量小組制定及解釋。

五、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標準，應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縱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六、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七、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八、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 \_\_\_\_\_ 學年度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 / 高中部)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   |   |            |         |   |   |   |        |   |        |
|---|---|------------|---------|---|---|---|--------|---|--------|
| 壹、基本資料  | 姓名  |            | 班級      | 年 班 號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        |   |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 (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        |   |        |
|   | 家長(法定代理人)姓名   |            | 通訊方式    | 電話：   |   |   |        |   |        |
|   |   |            |         | 地址或電子郵件：  |   |   |        |   |        |
|   | 申請方式  |            | 學習領域/科目 |   |   | 年級/學期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加速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   |            |         |   |   |   |        |   |        |
| 申請學生簽名：   |   |            |         |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  |   |   |        |   |        |
| 貳、申請資格  | 一、資優資格證明  | 鑑輔會鑑定文號    |         |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   |   | 填寫人    |   |        |
|   |   |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 評 量 結 果 |   | 實施日期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            | 原始分數    |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   |        |   |        |
|   |   |            |         |   | PR97 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二、學業成績  | 科目(學習領域)   |         | 年級/學期   | 成績  |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承辦單位核章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參、學業  | 評量科目       | 評量工具名稱  | 參照年級  | 原始分數  |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 實施日期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鑑定評量資料   | 成就測驗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br>(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  |  |  |  |  |   |
|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 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                         |   |  |  |  |  |  |   |
|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 二、教師觀察紀錄                |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  |  |  |  |  |   |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  | 三、家長觀察紀錄                |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  |  |  |  |   |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  | 四、社會適應評量                |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  |  |  |  |  |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
|  | 五、特殊表現紀錄                |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  |  |  |  |  |   |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 一、教育安置方式                |   |  |  |  |  |  |   |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  | 二、學習輔導構想                |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  |  |  |  |  |   |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 伍、<br>鑑<br>定<br>結<br>果 | 審核單位  | 是否通過  | 審核意見        | 審核委員簽章 |      |
|------------------------|---|---|-------------|--------|------|
|                        | 學校評量小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 推薦教師   | 教務主任 |
|                        |   |   |             | 輔導主任   | 校長   |
| 臺北市教育局<br>鑑輔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3. 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4. 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5.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6. 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7. 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8.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9. 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10. 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11. 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 步驟                                  | 計算範例  |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
|-------------------------------------|---|--|
|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 <p>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p>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 <p>(p. 35-36)</p> $\bar{X} = \frac{\sum X}{N}$   |
|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 <p>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p>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 <p>(p. 57-58)</p> $SD = \sqrt{\frac{\sum (X - \bar{X})^2}{N}}$ $= \sqrt{\frac{\sum x^2}{N}}$ |
|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 <p>小北的 z 分數</p> $= \frac{85 - 80}{4}$ $= 1.25$  | <p>(p. 110)</p> $z = \frac{X - \mu}{\sigma}$   |
|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br>(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 <p>小北的標準分數</p>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 <p>(p. 114)</p> $Z = az + b$ $= a \left( \frac{X - \mu}{\sigma} \right) + b$                 |

【參考書目】林清山 (民 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

(附件二)

臺北市 \_\_\_\_\_ 學年度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 國中部 / 高中部 )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科目)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     |             |  |             |       |
|-----|-------------|--|-------------|-------|
| 推薦人 | 服務單位<br>及職稱 |  | 與被推薦者<br>關係 |       |
|     | 姓名<br>(簽章)  |  |             | 年 月 日 |

(附件三)

臺北市\_\_\_\_\_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國中部 / 高中部)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家長(法定代理人)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
| 學籍所在班級      | 年 | 班  | 號 | 導師姓名 |       |

二、學習輔導計畫

|  |          |      |
|--|----------|------|
| (一) 長期教育目標   |          |      |
|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          |      |
| 學習科目   | 上課地點(班級) | 授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三) 課程調整說明   |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四) 家庭支持狀況   |          |      |
| 1. 家居生活情形：   |          |      |
| 2. 自主學習狀況：   |          |      |
| 3. 親子互動情形：   |          |      |
| 4. 家長管教態度：   |          |      |
|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          |      |
|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    |       |           |
|----|-------|-----------|
| 科目 | 填寫人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學習輔導者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實施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學習（選用線上資源：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 |
|------|---|

| 每週<br>學習大綱 | 週次 | 單元/主題 | 學習內容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
|------|--|
| 評量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 | 導師簽名 | 承辦人核章 | 處室主任核章 | 校長核章 |
|      |             |      |       |        |      |

###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

|  |             |                      |       |        |      |
|--|-------------|----------------------|-------|--------|------|
| 科目：                                    |             | 學習輔導者簽名：             |       | 填寫日期：  |      |
|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br>(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             |                      |       |        |      |
| 二、社會適應情形<br>(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             |                      |       |        |      |
| 三、總評及建議<br>(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習之建議) |             | 1.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       |        |      |
|  |             | 2. 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       |        |      |
| 學生簽名                                   |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 | 導師簽名                 | 承辦人核章 | 處室主任核章 | 校長核章 |
|  |             |                      |       |        |      |